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佳晉
電話：06-3901251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258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09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到校宣導之期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文說明二，原請貴校於109年3月31日前完成對主管各國中畢業生、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之宣導；惟為因應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2週，爰延長宣導期程至109年4月30日前辦理完畢。
- 三、為了兼顧宣導目的與防疫作為衡平，將採取措施如下：
 - (一)請學校評估，如希採取更嚴謹之防疫作為，宣導對象得以僅為師生，但應同步錄影方式，供家長於事後參看。
 - (二)倘學校評估疫情不致影響宣導作業，可照原定辦理，對親、師、生宣講，但應完成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四、為瞭解各校辦理情形，俾利講師及早因應，請學校於109年

2月27日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完成第11565號填報。

五、相關防疫措施說明：

(一)請各校宣導前先行量測體溫，倘有學生體溫超過標準，則不得入場。

(二)不同體溫測量工具判定發燒之參考標準如下：

1、額溫、腋溫：達攝氏37度。

2、口溫：達攝氏37.5度。

3、耳溫：達攝氏38度。

(三)隨時掌握參與人員身體狀態，如發現有咳嗽情形，應讓其配帶口罩，若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不得參與，須緊急聯絡相關人員帶離，並協助其儘速就醫。

六、請學校加強相關防疫作為，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